

# 关于农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各位同学：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和我校《关于做好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阶段”工作》有关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阶段”的工作，经我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推免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其成员如下：

组长：谢珊、储成才

成员：林轩东、王少奎、王小龙、连帅利、郭梓亮

学院成立推免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 二、推免生推荐要求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附件 1）第四章要求实施。

###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的安排及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面向各专业及创新班的分配名额如下：农学丁颖创新班 17 人，农学 18 人，种子科学与工程 8 人。

### 四、遴选推荐

（一）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不再另外进行笔试及面试。

（二）综合评价根据《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农学办〔2024〕4 号）（附件 2）有关要求执行。学业平均学分绩点以推免申请报名时的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

### 五、工作程序

#### （一）学生报名

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http://jwxt.scau.edu.cn/>）研究生推免模块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进行**保存并提交**，导出并打印《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在申请理由栏**签名确认**。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9 月 9 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院楼 306 郭老师处。

2. 根据《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农学办〔2024〕4 号）（详见附件 2）有关要求，完成附件 3

的自评分数填写，在**9月9日中午12点前**，将附件3、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交尽交，请尽量详细）提交至院楼306郭老师处；纸质版材料需按照附件5的模板要求，将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ngzl@scau.edu.cn](mailto:hngzl@scau.edu.cn)（所有证明材料都需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学生需同时完成线上报名和线下材料提交，未按时按规定完成报名申请者视为报名无效，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材料及其他加分材料。**

## **（二）学院遴选。**

**1. 确定候选。**学院将符合推免资格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推荐名额**1:2**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2. 综合评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综合评价，审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评选；同分情况下，以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1.2**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0.2**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并排序）。

**3. 学院公示。**学院对所有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

**4. 材料提交。**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提交材料。

## **六、有关说明**

（一）材料真实性：填报数据需准确可靠，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果发现造假，将取消相关候选人遴选资格；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附件 3 最后一栏，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

（二）学业成绩：学业成绩由学院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盖章材料从学院教务室领取；

（三）英语成绩：以证书为准；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

（四）大创课题：以结题证书或批文为准，无结题证书或批文的，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院证明的材料为准；

（五）论文成果：均指学术性研究论文（不含综述、简报、新闻报道、消息通讯、经验总结等非学术论文和增刊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含在线发表）；没有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所发的论文不列入计分。学术论文级别划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 号）执行（详见附件 6）；

（六）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

（七）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奖励：以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详见附件 7）；

（八）单位署名要求：各类论文、专利、新品种权、奖励、课题等完成人署名单位均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或华南农业大学非第一责任单位均不纳入计算；

（九）如果出现未明确说明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并研究处理。

## 七、推免时间安排

（一）9月7日，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

（二）9月8日 8:00 -- 9月9日 12:00，学生报名（线上报名线下提交材料均需完成方为报名有效，线上线下提交必须在9月9日12:00前完成）；

（三）9月9-14日，学院完成遴选及综合评价；

（四）9月15-17日，学院公示。

## 七、管理监督

（一）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涉及推免生工作细则、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学院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学校接受申诉与举报邮箱：  
jwcxjk@scau.edu.cn。

（三）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

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生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 八、其他事项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五年制的为第五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GPA 低于 3.0）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不到良好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推免工作联系人：郭老师（办公电话：020-38604787；邮箱：[hngzl@scau.edu.cn](mailto:hngzl@scau.edu.cn)）

学院纪委监督与投诉方式：办公电话：020-85288283；邮箱：[scaunxyfk@163.com](mailto:scaunxyfk@163.com)

附件：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4〕43 号）

附件 2. 《农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细则》（农学（办）字〔2024〕4 号）

附件 3.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标准（一般推免生）

附件 4. 农学院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情况汇总表

附件 5. 证明材料装订模板

附件 6.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  
办〔2021〕27 号）

附件 7.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  
38 号）

附件 8. 《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华南农  
办〔2021〕79 号）

农学院

2024 年 9 月 7 日